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43号)。深交 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 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 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 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 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